

南京市法学会

宁法会〔2020〕9号

2020年度南京市法学会 法学研究课题招标公告

各研究会、各区法学会，市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南京市法学会从即日起面向全市对2020年度法学研究课题进行招标，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课题申报及立项原则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法治南京建设和全市政法系统年度重点工作组织开展法学研究，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法学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二、课题类型、研究内容及资助经费

（一）课题分类：2020年度南京市法学会法学研究招标课题分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

（二）课题研究内容：从本公告所附《课题指南》中选定。

（三）资助经费标准：对批准立项的重大课题资助 5 万元，重点课题资助 2 万元，一般课题资助 1 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课题申请人（主持人）和课题组成员须为本市法学、法律工作者同时也是法学会会员，工作单位在宁并在承担课题期间主要在宁工作；

2. 课题主持人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具有独立研究及组织指导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实际主持并担负实质性研究任务。课题组其他成员应具备相应研究能力并承担具体研究任务；

3. 承担南京市法学会市级法学研究课题尚未取得《结项证书》的，承担过或者正在承担其他机构相同研究内容课题的，不得申请；

4. 重大课题的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5 人，其它课题的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3 人，成员应包括从事法学研究的学者和从事实务工作的专家，鼓励跨学科、跨院校、跨部门的联合攻关。

（二）申请人在市法学会发布的同一批课题中只能申报一个课题；

（三）申请人应负责申请材料中所有信息的真实性。课题申请时，须随申请书一起提交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或学位

证书复印件；

（四）为保证重大课题研究进程顺利及课题成果质量，鼓励联合投标：

1. 为实现理论与实务的有机融合，专家学者及实务部门领导可共同担任主持人；

2. 鼓励部门间横向协作及纵向联合开展研究工作；

3. 市法学会可根据投标及开标情况与中标单位协商成立联合课题组。

四、申报办法

（一）请课题申请人按照本《公告》和《南京市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填写《2020 年度南京市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申请书》（请登录南京市法学会网站 <http://fxh.nanjing.gov.cn/> 下载，亦可向市法学会秘书处索取）。

（二）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申请书》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申请书》使用 word 软件录入后，采用 A4 纸打印一式 7 份寄至市法学会。

五、申报时间

自即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 日截止（以邮戳日期为准）。

六、申报注意事项

（一）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应遵守《南京市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课题评标由市法学会

学术委员会进行，择优立项。

（二）课题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如发现申报不实的，不予立项或撤销立项。

（三）课题中期评估时间为2020年11月，结题日为2021年3月31日。

请将《申请书》寄送至南京市法学会，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41号市委大院30号楼524室，邮编：210008。

联系人：严霞，电话：025—83639711。

附件：1. 2020年度南京市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指南

2. 2020年度南京市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申请书



2020年5月18日

2020 年度南京市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指南

一、重大课题

1. 南京市域社会治理法治化研究
2. 诉源治理中的“网格+”机制研究
3. 优化国际营商环境视域下深化南京法治园区建设研究

二、重点课题

1. 第三方辅助机构参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财产处置
工作模式初探——以市域社会治理为视角
2. 善意文明执行的实证路径研究
3. 南京市公共卫生法治体系框架研究
4. 推进南京社区减负政策有效落实的法治对策研究
5. 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的实证研究

三、一般课题

1. 治理能力现代化背景下涉疫情刑事案件司法应对研究
2. 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机制创新的金融司法保障研究
3. 后疫情时期社区治理能力提升的法治化路径研究
4. 南京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研究
5. 南京地区犬类治理法治化问题研究
6. 南京市社区参与老年监护的法律问题研究
7. 城市治理公众参与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8. “捕诉一体”下监督制约机制之构建

附件 2

年 度	2020 年度
编 号	
学科分类	

2020 年度南京市法学会 法学研究课题申请书

课 题 名 称 _____

申请人（主持人） _____

申请人（主持人）单位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南京市法学会

2020 年 5 月印制

申请者的承诺：

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真实，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申请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同时遵守南京市法学会的有关规定，按计划认真进行研究，取得预期研究成果。南京市法学会有权保留使用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

申请人（主持人）签名：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请书认真如实填写，如有不实则取消申报资格。

二、封面上方框内“编号”请勿填写。

三、本申请书报送一式7份，其中须1份原件，其他为复印件。复印统一用A4复印纸，于左侧装订。

四、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1、“学科分类”栏按如下学科填写：法理学、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社会法学、环境资源法学、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法律史学等。如属于多学科综合研究，须选择一个为主的学科填写。

2、工作单位：须填写单位全称。

3、通讯地址：必须填写详细通讯地址（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和邮政编码。

4、课题组成员名单：指除课题主持人外的其他课题参加人，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栏目不够可另加行。

5、最终成果形式按如下成果形式填写：专著、编著、译著、论文、研究报告、其他。

6、申请经费：以万元为单位，填写阿拉伯数字。

五、本申请书须经申请人（主持人）所在单位认真审核后，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六、邮寄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41号市委大院30号楼524室南京市法学会，邮政编码210003，电话：025—83639711。

一、基本情况表

课题名称													
学科分类													
主持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行政职务			专业职称					研究专长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任何导师					
工作单位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中国法学会会员证号 (非会员的请补填入会申请表一并寄我会)					
课题组主要成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研究专长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中国法学会会员证号 (非会员的请补填入会申请表一并寄我会)					
预期成果形式							字数(单位:千字)						
申请经费(单位:万元)						预计完成时间							

二、课题设计论证

- 1、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以及选题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2、本课题主要研究内容、研究的重点、难点及创新。

3、研究思路与方法、研究进度与计划。

4、研究基础：已有的相关成果、研究资料准备及科研设备条件。

三、课题组主持人及成员的主要成果

课题主持人及成员近年来出版的相关研究成果 (注明发表或出版成果的杂志、出版社、发表或出版时间等情况)

课题主持人及成员承担的社科研究项目情况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来源、完成情况)

四、研究工作计划

工 作 计 划	研究阶段（起止时间）	阶段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五、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课题主持人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主持本课题的研究工作；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是否有配套资金；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的银行帐户。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属实；该课题主持人的政治业务素质适合承担本课题的调研工作；本单位能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如果该课题得到批准立项，本单位同意给付相应配套资金人民币（大写） 万元。

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月日

六、 审批意见

初审意见(形式审查意见)	初审小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终审意见(实质审查意见)	终审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南京市法学会审批意见	南京市法学会领导签字及公章： 年 月 日